

织密低空安全网

通讯员 傅顺

本报讯 近日,航拍爱好者小丁在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附近拍摄古城风貌时,收到了一条来自低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的提示短信:“前方为古城保护限飞区,建议您及时调整航向至延安路方向,该区域视野开阔,更适合拍摄。祝您飞行顺利!”这条短信让他快速明确了飞行边界,也感受到公安机关“疏堵结合”的管理温度。

近年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以“政府主导、公安推动、多跨联动、社会协同、全域管控”为目标,实现对300米以下低空区域的有效监管,对3类无人机动态全面纳管。

越城公安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数据采集体系,推动管理模式从“被动排查”向“主动申报”转变。绍兴低空经济综合服务中心设有无人机信息采集实验室试点,可实现“一机一码、轨迹可溯”。

同时,民警将“低空安全宣传单”送进社区,群众通过扫码登录“越警管家”平台,几分钟即可完成信息填报。目前,该平台已累计采集1万余条“人机”关联数据。

越城公安通过布设自研解析基站及5G-A通感设备,构建起全天候低空感知网络,并集成多种技术研发低空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实现“飞行要素一屏掌控、服务申请一站通达、响应处置一键闭环”。今年以来,已发现违规飞行1.3万架次,驱离“黑飞”707架次,实施强制反制52架次,保障138场大型活动未受“黑飞”袭扰,累计守护安全飞行时间超过9360小时。

越城公安还依托低空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针对25个应用场景推出“一站式服务”,累计推送服务信息1.2万条,办理业务1685次,用户平均办理时间缩短45.2%。此外,借助“三区”建设优势,汇聚省、市、区资源,建成全省低空公共安全技术研发基地,联合高校与企业参与制定《无人机数据采集规范》,汇聚形成省级数据库,并配合出台多项工作指南。

“一楼一牌”防火患

通讯员 陈文青

本报讯 近日,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在全市14个镇街全面推广悬挂《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风险提示牌》与《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建造信息公告牌》,以防范化解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火灾风险。

《建造信息公告牌》如同建筑的“身份证”,标注了建筑物产权所有人、外墙保温系统建造时间、保温材料类型及燃烧性能等级等信息,便于日常管理与追溯。《风险提示牌》则类似“安全须知”,列出严禁在建筑外墙周边堆放易燃物、严禁违规动火作业等管理要求,并提示火灾发生时消防救援人员应注意的处置要点。

打好反诈“组合拳”

通讯员 鲍彩红

本报讯 今年以来,天台县公安局三合派出所将反诈宣传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出反诈“组合拳”,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

该所首先强化与银行、通信公司的联动,提升从业人员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敏感度,实现对诈骗汇款转账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拦截。同时,借助“警民恳谈会”“警企议事会”等渠道,组织民警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引导大家主动防范、提高警惕。

在线上,派出所依托微信公众号、社区微信群等平台,定期推送反诈知识、典型案例和防骗技巧,帮助群众及时了解诈骗新动向。通过制作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反诈短句,借助新媒体广泛传播,既扩大了宣传覆盖面,也使反诈意识逐步融入日常生活。

此外,该所还充分发挥110接处警、户政窗口与群众接触广泛的优势,将日常接待、业务办理与反诈宣传有机结合,向前来办事的群众普及防范知识,确保反诈宣传入耳入心,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荣休仪式映初心



近日,临海市公安局防控治理大队为从警37年的民警王思虎同志举行荣休仪式。仪式上,大队将其从警经历制作成纪录片现场播放,王思虎同志回顾了个人从警历程,同事们也依次送上真挚寄语与美好祝福。

通讯员 董爱华 胡慧飞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鸿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25]第00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2025]第00163号),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讯 目前,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到群众反映,称部分住宅小区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投放点因箱体容量不足、清运不及时,影响居民正常使用。

该院随即开展调查,发现多个小区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有害垃圾回收容器长期无人看管、清运滞后,存在被翻捡、私拿等风险,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加强对有害垃圾从投放、收集到转运、处置的全流程监管。

相关行政机关迅速响应,对未及时履责的清运公司依法处罚,并督促其安排专人加强巡查,确保垃圾及时清运、规范处理。同时,要求各小区加强有害垃圾投放点侧门管理,防止外人翻捡,避免有害垃圾外流造成二次污染或安全风险。

助企服务再升级

通讯员 顾明明 张诗云

今年以来,金华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傅村派出所以“警企亲清在线”为企业服务体系为引领,创新运用“力、理、利”三字诀,通过强化打击效能、优化调解机制、提升服务质效,推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针对企业关注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14类涉企案件,该所成立涉企案件专班并设专职民警;同时,组建由驻企民警、辅警、网格员、企业负责人及安全员构成的多元化“企业调解团队”,在辖区企业张贴可视化“纠纷办理引导图”,标注团队职责及成员联系方式。

此外,派出所开通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户口政策咨询、用工政审等优先服务,办证平均时长缩短80%以上。还建立辖区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白名单”,有效应对因跨境电商网络犯罪牵连导致账户被冻结的问题,保障企业正常经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编号:2020034)、于2025年5月30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0034-1),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将其对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电话:138608681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70581288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	担保物	担保人
1	永康市波涛实业有限公司	本金(人民币元) 12208464.17 利息(人民币元) 9669103.06	无	浙江科达工贸有限公司、胡全喜、朱梅卿、吕长叶、吕笑芬、永康市三马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钱塘工机有限公司、施金党、叶香凤、徐康衡、俞笑完
合计		12208464.17 9669103.06		

注:1.“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暂计至2020年3月31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及损失费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0月11日

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2. 贷款本金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还款担保义务。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庆丰路1305号建瑞大厦辅楼南湖区社会治理中心217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0月11日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杭州浙珏贰拾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2024年8月8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垫付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浙栋绿色有限公司	750.00	1165.47	0.00	爱克电气有限公司、童品德	/
2	瑞安市兴隆织有限公司	532.22	1361.08	0.00	瑞安市云飞有限公司	/
3	生资源有限公司	1350.00	1075.80	0.00	浙江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精业法兰管件有限公司、方建生、方仙兴、王哲	/
4	浙江高卢有限公司 2	1650.23	5653.79	0.00	德高集团有限公司、林海群、韩玉收	/
5	浙江高卢贸易有限公司 1	1709.39	1643.19	0.00	德高集团有限公司、林海群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暂计至2020年3月31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及损失费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

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以外币计价的,均已折合为人民币。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4-ZSCJXYW04250813004-ZZ25),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市

龙扩商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33

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984661961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0月11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1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	浙江瑞和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金华欣利美贸易有限公司、厉巧媚、厉正、程云鸿、程峰、陈进	无	998,620.11	11,46,437.42	2,145,057.53	破产抵债日为2024年11月14日,之后未计息
2	浙江戴迪娅珠宝有限公司	浙江瑞和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吴德、方雪华、龚春红、李春燕	无	4,701,750.87	4,413,080.16	9,114,831.03	
3	义乌暖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周尊孝、金小青、碧安县红林工艺品厂、周英、朱跃林、浙江酷丝纺织品发展有限公司、周爱芬、向雄根、浙江和箱包有限公司、郑忠武、姜旭霞	无	5,000,000.00	5,238,988.20	10,238,988.20	
4	金华市林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浙江荣福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胡小凡、叶淑芳、卢磊、叶淑倩	哈尔滨绿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6,999,518.48	8,843,960.32	15,843,478.80	
5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洪建桥、钟正集、钟正、周成桥	哈尔滨市双城经济开发区双城经济开发区S2栋3层的房地	9,791,400.00	19,125,124.51	28,916,524.51	
累计				27,491,289.46	38,767,590.61	66,258,880.07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担保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5年8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金华市龙扩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清算责任。